

# 遥观北枢纽 3#机组应急抢修工程

合同编号：宏信采单-D2022-001

## 合 同 文 件

发包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遥观北枢纽 3#机组应急抢修工程（宏信采单-D2022-001）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遥观北枢纽 3#机组应急抢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定额编号	备注
				单价	复价		
1	主电机大修				43000.00		
1.1	YKS560-8 电机大修	台套	1	33000.00	33000.00	维修 21-3	定额取整
1.2	齿轮箱检查、更换齿轮箱油	项	1	10000.00	10000.00		
2	主水泵大修				289000.00		
2.1	2700ZGSQ20-1.75 主水泵大修	台套	1	207000.00	207000.00	维修 21-33	定额取整
2.2	调节机构检修	项	1	10000.00	10000.00		
2.3	潜水台班	台班	8	3000.00	24000.00	电算编号 23001	定额取整
2.4	流道排水	项	1	8000.00	8000.00		
2.5	导轴承不锈钢衬修复	项	1	40000.00	40000.00		回厂加工
3	措施费				26000.00		
3.1	机组大修进出场费	项	1	8000.00	8000.00		
3.2	大修脚手架费	项	1	13000.00	13000.00		
3.3	现场文明及安全措施费	项	1	5000.00	5000.00		
合计					358000.00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所辖遥观北枢纽 3#水泵机组解体大修，更换损坏零件。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根据《江苏省大中型泵站主机组检修技术规程》及《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组织验收。检修流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该规程、办法执行，甲方有权向施工单位发施工整改书限期停工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维修，如甲方发现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与人员配置表不相符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需更换现场施工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更换同等条件的现场施工人员。

10、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造成的各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  
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金鸡西路1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阿萍

2022年6月6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  
电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1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2022年6月6日